

证券代码：300695

证券简称：兆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后重新签订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7.77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2.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45,191,459.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7,597,528.5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57,593,930.45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9月1日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343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变更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担任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原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由东吴证券承接。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2020年9月8日，公司与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东铭车辆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东铭”）、陕西华航密封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

简称“陕西华航”)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拟在汽车零部件业务方面开展全方位深度合作。公司与陕西东铭、陕西华航拟组建合资公司“陕西陕汽兆丰科技有限公司”，该合资公司一期注册资本拟为 1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额拟为 7,2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60%。（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将“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改以自有资金投入，将该项目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实施当天该项目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为准）作为陕西陕汽兆丰科技有限公司一期注册资本出资，不足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本次变更情况和实际需求，与银行、保荐机构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2020 年 9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和《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2020-051）

四、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公司变更保荐机构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于近日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募集资金余额 (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分行	331001011012 0100356843	2020-9-24	77,434,314.03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332101880000 97334	2020-9-24	150,874,616.96	年产 360 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710301220006 29460	2020-9-29	74,456,673.53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设立合资公司“陕西陕汽兆丰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332101880001 03543	2020-9-24	348,153,045.35	年产 3000 万只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精密锻车件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中“甲方”为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丙方”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可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柳易成、张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

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六、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